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增持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的
專項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

和行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人的有效授权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国石化集团委托中国石化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1. 增持主体资格

2. 增持资金来源

3. 增持程序

4. 增持信息披露

5. 增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6. 增持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7. 增持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 增持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9. 增持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0. 其他事项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中国石化集团拟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国石化 A 股和 H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即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增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五、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豁免情形，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许 敏

负责人：张继平

李 杨

2024年11月11日